



#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2008**  
中期報告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事董事

劉錦蘭先生 (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主席)

顧福身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錦豪先生 CPA

###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 股份代號

01899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人民幣	
收益	1,775.2	1,253.4	+41.6%
毛利	475.5	313.1	+51.9%
EBITDA <sup>(1)</sup>	485.8	331.7	+46.5%
期內溢利	310.4	92.9	+23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8.7	41.4	+47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 <sup>(2)</sup>	224.0	130.0	+72.3%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sup>(3)</sup>	17.22	3.22	+434.8%
經調整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sup>(4)</sup>	16.16	10.11	+59.8%
<b>財務狀況</b>	<b>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人民幣</b>	<b>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人民幣</b>	<b>變動</b>
資產總值	5,819.8	5,304.1	+9.7%
負債總值	2,294.5	2,015.2	+13.9%
資產淨值	3,525.3	3,289.0	+7.2%
股東權益	2,706.0	2,541.4	+6.5%
<b>主要比率</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b>	<b>二零零七年</b>	
毛利率 <sup>(5)</sup>	26.8%	25.0%	
EBITDA率 <sup>(6)</sup>	27.4%	26.5%	
權益回報率 <sup>(7)</sup>	8.8%	2.2%	
	<b>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b>	<b>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比率 <sup>(8)</sup>	1.41	1.47	
負債比率 <sup>(9)</sup>	28.0%	27.1%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sup>(10)</sup>	30.9%	19.3%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或虧損前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或虧損及非經營活動的匯兌差額計算。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386,176,693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86,000,000股)。
-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除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386,176,693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86,000,000股)。
- (5) 毛利除以收益。
- (6) EBITDA除以收益。
-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8)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負債總額(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總值。
- (10) 負債總額(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市場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大幅增長約29.7%，營業額同比上升41.6%至1,775,200,000元人民幣。期內本集團實施多項有效提升利潤及控制成本的措施，令毛利率從二零零七年同期的25.0%上升至26.8%，毛利同比上升51.9%至475,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476.6%至238,7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期內，中國經濟發展蓬勃以及經貿活動頻繁，加上汽車工業和公路交通運輸業發達，刺激市場對貨車的需求；同時，國民消費力提升，令中國汽車需求增加，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貨車銷售同比增長19.2%至約95萬輛，而轎車銷售則同比增長16.0%至約270萬輛。持續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推動中國子午輪胎工業的發展。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之輪胎生產業為全球增長最快市場之一，同時中國為目前全球最大的輪胎生產國之一，佔世界輪胎市場份額約9.0%。

期內，由於橡膠價格一直高企，斜交輪胎的價格優勢明顯降低，以致越來越多貨車司機生產商轉用子午輪胎，結果加快了中國輪胎子午化的速度，使本集團直接受惠於利好的市場環境。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統計，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出口的子午輪胎數目同比增長約560萬或14.1%，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良好的增長動力。

為提升興達的整體盈利，本集團於期內採取靈活的價格策略，將部份上升成本合理地轉嫁予客戶。本集團更致力控制成本，一方面繼續主要採用價格較進口盤條為低的本地盤條，另一方面則進一步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並透過大量採購以穩定盤條的供應及價格。隨著一連串對外及對內的策略，本集團於期內有效地舒緩原材料的漲價壓力，並充分把握鋼簾線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提高整體業務的營運效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已全面投入運營，逐步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總銷售量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29.7%至137,100噸。期內，子午輪胎鋼簾線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其銷售量同比增長29.8%至114,900噸，佔總銷售量83.8%（二零零七年上半年：83.7%）；而胎圈鋼絲銷售量亦增加29.1%至22,200噸，佔總銷售量16.2%（二零零七年上半年：16.3%）。

子午輪胎鋼簾線主要分為貨車用及客車用兩個類別。本集團一直專注銷售毛利率較高的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期內銷售量同比上升36.9%至98,000噸，提升了集團的邊際利潤。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則維持於16,900噸。貨車用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85.3%及14.7%（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分別為80.9%及19.1%）。

中國輪胎子午化加速，帶動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快速增長，因此期內本集團鎖定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使本地業務佔總銷售量達98.3%。為鞏固國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致力保留現有客戶，並積極與本地輪胎生產巨頭合作。海外業務方面錄得穩定發展，佔總銷售量1.7%。

期內，雖然本地盤條的售價上調，但在其他物料使用量及成本增加下，使盤條成本比例略為下降，佔銷售成本的52.2%（二零零七年上半年：53.5%）。面對成本漲價壓力，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調整產品價格等措施，使成本上升壓力得以舒緩。

隨著本集團第八廠房第一期全面投入運作，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於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達到284,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30.2%；而期內胎圈鋼絲的產能則達到66,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9.2%。本集團整體的產能使用率亦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80.0%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86.0%。

本集團十分注重研發項目，期內再次成功開發了14種新規格的子午輪胎鋼簾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已增加至97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30種胎圈鋼絲（二零零七年上半年：64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25種胎圈鋼絲）。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現有的技術中心及新產品開發中心，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提升生產技術，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比重 (%)	二零零七年	比重 (%)	
子午輪胎鋼簾線	<b>1,624</b>	<b>91</b>	1,163	93	461
— 貨車用	<b>1,425</b>	<b>80</b>	974	78	451
— 客車用	<b>199</b>	<b>11</b>	189	15	10
胎圈鋼絲	<b>151</b>	<b>9</b>	90	7	61
總計	<b>1,775</b>	<b>100</b>	1,253	100	522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滿意成績，總收益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1,253,400,000元人民幣增加41.6%或521,800,000元人民幣至1,775,200,000元人民幣。增幅主要由於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平均銷售價格出現增長，以及該產品錄得良好銷售表現。受惠於市場的強勁需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表現持續良好，銷售量上升29.8%至114,900噸，其中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於中國市場之銷售表現尤其理想。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提升至475,5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313,100,000元人民幣上升51.9%或162,400,000元人民幣，而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5.0%上升至26.8%。上升主要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同時本集團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如大量採購及增加購買本地原材料，以及持續擴大產能以提升生產效益及生產比率。

###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47,000,000元人民幣下跌17.9%或8,400,000元人民幣至38,600,000元人民幣。其他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跌，抵銷了部份廢物原材料銷售之增長。在國家政策支持子午輪胎工業發展的情況下，期內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4,500,000元人民幣增加822.2%或37,000,000元人民幣至41,500,000元人民幣。政府津貼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興化市市政府的鼓勵津貼增加所致。

### 經營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47,600,000元人民幣上升39.9%或19,000,000元人民幣至66,600,000元人民幣。增幅主要由於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上升，令運輸開支和支付予銷售隊伍的報酬相應增加。期內本集團的管理員工人數及成本增加，以及錄得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合共減值虧損14,200,000元人民幣，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38,800,000元人民幣。

## 財務回顧 — 續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49,700,000元人民幣下跌10.9%或5,400,000元人民幣至44,300,000元人民幣。下跌原因主要是由於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大幅減少，而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則上升，抵銷了部份融資成本下跌。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約為30,400,000美元、19,700,000美元及3,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0%，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須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估師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得出，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等。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為19,000,000元人民幣，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的虧損71,800,000元人民幣相差90,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1.91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1.4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2,000,000元人民幣，有效稅率約11.9%。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24.5%，同比下調了約12.6%，有效稅率減少主要由於在此期間，包含了遞延稅項回贈共9,100,000元人民幣。



## 財務回顧 — 續

###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234.1%或217,500,000元人民幣至310,400,000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的影響，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經調整後純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62.9%或114,200,000元人民幣至295,700,000元人民幣。

### 報告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	310,368	92,93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虧損 (附註)	(18,971)	71,752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	4,339	16,862
	295,736	181,546
期內基本溢利	295,736	181,546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4,031	130,035
少數股東	71,705	51,511
	295,736	181,546
	295,736	181,546

附註：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或虧損是由獨立及國際認可評估師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轉變而計算得出。有關債券公平值的調整並非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產生。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7,400,000元人民幣，減少157,400,000元人民幣至790,000,000元人民幣。減少主要由於用於擴充生產能力之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272,900,000元人民幣，抵銷了來自銀行借貸扣除償付利息及支付股息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105,900,000元人民幣，以及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9,6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1,700,000元人民幣增加18.6%或223,800,000元人民幣至1,425,5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之增加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原材料。銀行借貸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5.91%至9.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3,800,000元人民幣，上升10.5%或307,300,000元人民幣至3,231,1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0,300,000元人民幣增加15.2%至2,293,6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倍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41倍。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8%，主要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及Henda Limited（「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30,400,000美元（約222,1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債券」）。根據調整規定，首批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並於兌換時發行。倘若首批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前（「首批債券到期日」）未全數被兌換為股份，Tetrad和Henda可能會要求本集團贖回首批未償還金額的債券。此外，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72,4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而第二批債券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由Tetrad及Henda償還。根據調整規定，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Tetrad同意轉讓本金總額為5,300,000美元（約38,4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GSSIA」）。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細則，Henda、Tetrad及GSSIA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均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Tetrad選擇將本金額約19,900,000美元（約151,100,000元人民幣）之首批債券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Tetra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約佔公司當時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而Tetrad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未償本金總額分別為204,804美元（約1,420,000元人民幣）及19,700,000美元（約134,900,000元人民幣）。

## 可換股債券 一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二月，Henda選擇將本金4,500,000美元(約32,9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以及本金總額4,500,000美元之首批債券及第二批Henda債券之結餘部份別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Henda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約佔公司當時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3%)。而Henda已把全部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全數兌換。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接獲GSSIA發出之通知，把首批債券條件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GSSIA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該批未贖回債券之本金額約為5,300,000美元(約38,400,000元人民幣)。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首批條件，按贖回金額230,942美元於到期日來贖回剩餘本金總額為204,804美元(約1,42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債券(即首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根據首批條件，本公司亦已向Tetrad支付34,170美元(約240,000元人民幣)，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首批債券應計所有未向Tetrad支付的利息。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發行股本約6.03%)，而所有被贖回金額為204,804美元之首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而第二批Tetrad持有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仍為19,700,000美元(約134,900,000元人民幣)，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共已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息共137,691美元(約96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343,333美元或2,600,000元人民幣)。

於以上分配股份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減至約25,000,000美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銷售所得的美元已被悉數使用作付款之用，故人民幣升值對於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除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結算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除上述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期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期內並無運用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不過，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213,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8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1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名)，全部駐於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7,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91,800,000元人民幣)。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並每年回顧一次。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之外，本集團透過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捐獻給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捐獻的會費為2,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1,700,000元人民幣)。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保條例])。根據社保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合稱[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中國輪胎業的整合，本集團預期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將持續上升，為興達帶來良好的增長動力。為滿足國內外殷切的市場需求以及為未來中國輪胎全面子午化作充份準備，本集團將逐步擴充產能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高性能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年產能四至五萬噸。本集團將嚴謹控制生產成本，繼續採取大量採購的策略以降低成本開支，同時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以進一步穩定及擴大本集團的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持續高企，面對成本上漲壓力，本集團將保持務實審慎的態度，積極提升成本效益。憑藉本集團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的豐富經驗和優越技術，我們對於面前的挑戰以及興達的前景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自身擴張，以穩健的策略逐步擴大市場份額及收益基礎，保持興達的發展步伐。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於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登記於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所設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訂約方的權益(附註1及5)	803,544,253	57.97%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訂約方的權益(附註2及5)	803,544,253	57.97%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訂約方的權益(附註3及5)	803,544,253	57.97%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續

##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 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附註4及5)	803,544,253	57.97%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215,549,000	15.55%

附註：

-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定義見招股章程)擁有人(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53,4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訂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43,8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訂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7,5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訂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1,9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訂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續

###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 續

5.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訂約方(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份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83,628,471股本公司股份。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07,269,0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估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足18歲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紀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48,000	18.17%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714,000	10.30%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529,000	8.48%
杭友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訂約方的權益(附註1)	804,406,164	58.03%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207,269,000	14.95%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07,269,000	14.95%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7,256,942	12.07%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167,256,942	12.07%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167,256,942	12.07%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167,256,942	12.07%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167,256,942	12.07%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續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2,4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訂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訂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份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83,628,471股本公司股份。
2.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份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82,766,560股本公司股份。
4.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的私人股本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立登記冊記錄者。



##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招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其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聲明，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提高股東權益的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五名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位於中國西部山區的四川省發生地震。地震災難對整個國家造成重大財產損失，使受災群眾遭受心靈創傷。本集團透過捐贈5,000,000元人民幣的善款支援地震災區，用於救災及災後重建。這表明本集團願意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應肩付的義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落實海外拓展策略，收購合適的目標業務；
-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8,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招股章程中 所述的建議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1,200	68,800
透過收購合適目標業務落實海外擴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發展部	180,000	59,600	120,400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u>1,087,000</u>	<u>647,800</u>	<u>439,200</u>
總計	<u>1,087,000</u>	<u>647,800</u>	<u>439,200</u>

剩餘款項約439,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 中期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2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收益	4	<b>1,775,187</b>	1,253,448
銷售成本		<b>(1,299,664)</b>	(940,395)
毛利		<b>475,523</b>	313,053
其他收入		<b>38,563</b>	46,993
政府津貼		<b>41,474</b>	4,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6,555)</b>	(47,609)
行政開支		<b>(111,298)</b>	(72,454)
融資成本		<b>(44,332)</b>	(49,66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		<b>18,971</b>	(71,752)
除稅前溢利		<b>352,346</b>	123,037
所得稅開支	5	<b>(41,978)</b>	(30,105)
期內溢利	6	<b>310,368</b>	92,93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38,663</b>	41,421
少數股東		<b>71,705</b>	51,511
		<b>310,368</b>	92,932
已付股息	7	<b>74,043</b>	50,305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b>17.22</b>	3.22
攤薄(人民幣分)		<b>13.76</b>	3.2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39,059	2,074,21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14,055	115,298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325,973	190,294
遞延稅項資產	14	9,085	—
		<b>2,588,672</b>	<b>2,380,311</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2,487	2,487
存貨		373,714	288,7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46,248	1,642,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85	42,6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964	947,356
		<b>3,231,098</b>	<b>2,923,80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4,877	500,142
應付董事款項		47	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38	2,844
應付股息		35	—
應付稅項		59,149	48,12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	1,425,515	1,201,720
可換股債券	13	201,123	237,083
		<b>2,293,584</b>	<b>1,990,25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37,514</b>	<b>933,55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26,186</b>	<b>3,313,861</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津貼		900	24,900
<b>資產淨額</b>		<b>3,525,286</b>	<b>3,288,96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39,091	139,091
儲備		2,566,952	2,402,332
		<b>2,706,043</b>	<b>2,541,423</b>
<b>少數股東權益</b>		<b>819,243</b>	<b>747,538</b>
<b>權益總額</b>		<b>3,525,286</b>	<b>3,288,96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 公積金	資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9,405	958,738	283,352	(126,702)	139,640	—	521,382	1,905,815	652,329	2,558,144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41,421	41,421	51,511	92,932
股息	—	—	—	—	—	—	(50,305)	(50,305)	(8,200)	(58,5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9,405	958,738	283,352	(126,702)	139,640	—	512,498	1,896,931	695,640	2,592,571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303,991	303,991	51,898	355,889
轉撥	—	—	—	—	44,178	—	(44,178)	—	—	—
購回普通股	(2,062)	—	—	—	—	2,062	(52,756)	(52,756)	—	(52,756)
通過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	11,748	381,509	—	—	—	—	—	393,257	—	393,2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9,091	1,340,247	283,352	(126,702)	183,818	2,062	719,555	2,541,423	747,538	3,288,961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238,663	238,663	71,705	310,368
股息	—	—	—	—	—	—	(74,043)	(74,043)	—	(74,0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9,091	1,340,247	283,352	(126,702)	183,818	2,062	884,175	2,706,043	819,243	3,525,286

附註：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複合線」)、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595</u>	<u>462,71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訂金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521)	(236,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37	10,72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34,210</u>	<u>20,131</u>
	<u>(272,874)</u>	<u>(205,72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1,437,712	964,040
償還銀行借款	(1,213,917)	(1,175,000)
已付股息	(74,008)	(58,50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43,900)</u>	<u>(33,203)</u>
	<u>105,887</u>	<u>(302,66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57,392)	(45,67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47,356</u>	<u>1,370,242</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89,964</u></u>	<u><u>1,324,565</u></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已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詮釋（「新詮釋」）。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在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份綜合收益及經營所得分部溢利來自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生產及買賣，加上客戶絕大多數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51,063	30,105
遞延稅項(附註14)	(9,085)	—
	<u>41,978</u>	<u>30,105</u>

本期間稅務開支乃指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兩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減半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由33%調整為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異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287,400,000元人民幣。未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的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79	86,0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43	1,243
呆賬撥備	14,214	—
研發開支	9,389	10,209
匯兌虧損淨額	12,036	18,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14)	(72)
	<u>143,437</u>	<u>124,032</u>

## 7.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七年：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74,043	50,305
	<u>74,043</u>	<u>50,305</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附註)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238,663</b>	41,421
攤薄普通股潛在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b>(18,971)</b>	—
可換股債券匯兌調整	<b>(14,415)</b>	—
	<u>205,277</u>	<u>41,421</u>
	'000	'000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86,177</b>	1,286,000
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b>105,487</b>	—
	<u>1,491,664</u>	<u>1,286,00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一經兌換，會增加每股盈利，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該等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不會行使兌換權。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7,123,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52,000元人民幣)的若干廠房及機械，所得款項約為7,437,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24,000元人民幣)，導致出售收益314,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元人民幣)。

此外，本集團斥資約178,84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738,000元人民幣)用於興建其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及購買其他廠房及設備，以提高其生產能力。

## 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		
0至90天	902,319	706,665
91至180天	145,108	115,024
181至360天	96,536	98,824
超過360天	27,553	49,238
	<u>1,171,516</u>	<u>969,751</u>
減：呆賬撥備	(24,456)	(10,411)
	<u>1,147,060</u>	<u>959,340</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256,133	241,199
91至180天	286,765	228,733
	<u>542,898</u>	<u>469,932</u>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1,021	137,581
購買物業多付之款項	—	29,1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558	46,660
減：呆賬撥備	(289)	(120)
	<u>356,290</u>	<u>213,287</u>
	<u><u>2,046,248</u></u>	<u><u>1,642,559</u></u>

## 1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		
0至90天	150,232	139,113
91至180天	30,230	30,476
181至360天	4,579	9,220
超過360天	5,080	5,686
	<u>190,121</u>	<u>184,495</u>
應付票據		
0至90天	162,000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48,069	28,046
應付員工成本	80,863	100,0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662	110,719
應付電費	24,945	25,777
其他	38,217	51,028
	<u>252,756</u>	<u>315,647</u>
	<u><u>604,877</u></u>	<u><u>500,142</u></u>

## 12. 銀行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的銀行借款達1,437,712,000元人民幣。該等貸款按市場浮動年利率5.913厘至9.200厘計算利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償還銀行借款約1,213,917,000元人民幣。

### 13. 可換股債券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237,083	749,284
匯兌調整	(14,415)	(38,083)
公平值變動收益	(18,971)	(76,915)
利息開支	(970)	(3,946)
債券兌換	—	(393,257)
債券贖回	(1,604)	—
	<u>201,123</u>	<u>237,08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第一批債券持有人之一發出的通告，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該第一批債券持有人的未贖回本金額為5,257,058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此第一批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230,942美元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204,804美元的第一批債券(即第一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本公司亦須向Tetrad支付34,169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第一批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

於上述贖回生效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已由25,128,529美元減至24,923,725美元。

## 1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元人民幣	呆賬撥備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計入期內收入	(7,308)	(1,777)	(9,08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308)</u>	<u>(1,777)</u>	<u>(9,085)</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人民幣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386,176,693	139,091

##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u>213,152</u>	<u>307,756</u>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 有限公司(「興達綉園」)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a)	<b>1,966</b>	1,695
江蘇興達鋼簾 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興達工會」)	租金開支 工會費	(a),(b) (a),(c)	—	360
			<b>2,872</b>	1,700

附註：

- (a) 興達綉園是由興達工會持有15%股權的有限公司。興達工會乃江蘇興達及興化聯興的股東。
- (b) 本集團與興達工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興達工會同意租賃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物業予本集團，每月租金分別為50,000元人民幣及60,000元人民幣。雙方已就該租賃協商，而租金在一年至三年固定不變。該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時終止。
- (c) 工會費乃根據江蘇興達職員年薪及全年工資2%計算。